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材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原有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础上,增加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 8.5 亿元(含

8.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5 亿元(含 8.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阮方民

胡旭东

徐亚明

年 月 日